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万兆认证计费网关		
拟定供应商全称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信息中心	采购联系人	张巍
专家论证意见	<p>随着校园无线流量日益激增，原有千兆设备成为性能瓶颈，再加上设备老化的问题，急需升级现有无线准入千兆认证计费网关。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大学上网认证计费平台的提供方和维护方，而无线准入认证是整个校园网上网认证计费平台的一部分，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有利于保证整个上网认证计费平台的数据一致性和平稳运行。</p> <p>该采购项目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情形，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有合理性。</p>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江魁	信息中心	副高	
潘玲	信息中心	中级	
傅霖	信息中心	副高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江魁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2020年5月14日

备注：

-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 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